

2023年度
新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立案庭、刑事庭、执行局、行政庭、民事庭。另设有派出人民法庭 5 个，分别为箭厂河人民法庭、沙窝人民法庭、千斤人民法庭、香山湖人民法庭、吴陈河人民法庭；以及一个下属事业单位，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县人民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本次公开决算数据即包括院机关本级，也包括所属事业单位，未作区分。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县人民法院本级
2.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20.2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8.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9.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28.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2.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3.70

	30			61	
总计	31	2232.05	总计	62	223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
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9.36	2034.8	0.00	0.00	0.00	0.00	4.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1.70	1687.13	0.00	0.00	0.00	0.00	4.56
20405	法院	1691.70	1687.13	0.00	0.00	0.00	0.00	4.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6.70	1492.13	0.00	0.00	0.00	0.00	4.56
2040504	案件审判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6	2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23	1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3	5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0	9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03	5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3	5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40	8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40	8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40	85.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县
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8.35	1391.58	536.7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0.27	1083.50	536.7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20.27	1083.50	536.7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39.51	1083.50	356.0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9.37	0.00	59.3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50	0.00	13.5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7.88	0.00	107.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7	188.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84	132.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3	53.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79.21	79.2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03	56.0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3	56.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2	33.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3.82	33.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2	33.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40	85.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40	85.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40	85.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77.00	1577.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8.87	188.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82	33.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40	85.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4.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5.09	1885.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2.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2.36	302.3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2.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87.45	总计	64	2187.45	2187.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新
县人民法
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85.09	1348.32	536.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7.00	1040.23	536.77
20405	法院	1577.00	1040.23	536.77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6.25	1040.23	356.02
2040504	案件审判	59.37	0.00	59.37
2040506	“两庭”建设	13.50	0.00	13.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7.88	0.00	10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7	188.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84	132.8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3	53.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9.21	79.21	0.00
20808	抚恤	56.03	56.0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3	56.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2	33.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2	33.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2	33.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40	85.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40	85.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40	85.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
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2	310	资本性支出	0.65
30101	基本工资	347.56	30201	办公费	12.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2.56	30202	印刷费	0.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5
30103	奖金	141.6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82	30205	水费	1.0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8.48	30206	电费	1.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22	30207	邮电费	10.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30211	差旅费	9.8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99	30214	租赁费	0.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2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9.23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56.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5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9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9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3.05	公用经费合计					23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
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新县
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00	0.00	54.00	0.00	54.00	15.00	25.47	0.00	22.39	0.00	22.39	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为2039.36万元，支出为1928.3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减少62.72万元，减少了2.99%，支出减少67.08万元，减少了3.36%。主要原因是：2023年县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039.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34.80万元，占99.7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56万元，占0.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92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1.58万元，占72.16%；项目支出536.77万元，占27.8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为2034.80万元，支出为1885.0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增加135.69万元，增加了7.14%，支出增加52.58万元，增加了2.87%。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均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5.0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7.7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58万元，增加了2.87%。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5.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577万元，占83.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8.87万元，占10.02%；卫生健康（类）支出33.82万元，占1.79%；住房保障（类）支出85.40万元，占4.53%。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1.2万元，支出决算为188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51%。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72.1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5%。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3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预算了行政运行支出的金额。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预算了行政运行支出的金额。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法院支出为结转结余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1.5万元，支出决算为5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6.60万元，支出决算为7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0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放死亡抚恤金56.03万元。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对卫生健康支出类细化。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5.4万元，支出决算为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8.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13.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35.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25.47万元，完成预算的36.91%。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2.39万元，完成预算的41.46%，占87.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8万元，完成预算的20.53%，占12.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22.39万元，完成预算的41.4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2.3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3.08万元，完成预算的20.5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08万元，主要用于餐饮。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6个、来宾2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5.27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5.35万元，下降6.1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54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新县人民法院2023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绩效指标编制合理，专项资金细化率为96%，结转结余率为13.60%，决算真实，资金使用合规。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